# 诉前检察建议落实标准与成效评估

□韩英民 龙长海 范雪娜

当前，诉前检察建议已经成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主要结案方式。但在司法实践中，选择何种标准审查诉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如何评估诉前检察建议的落实成效，都未有明确规定，从长远看不利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规范化开展。笔者立足办案，总结评估、认定诉前检察建议落实成效的方法，以期推动检察建议落实质效进一步提升。

## 一、明确诉前检察建议落实的审查标准

检察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按期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审查，进一步决定是否提起诉讼或结案。实践中，审查诉前检察建议的标准主要有两个：一是行为标准，即审查行政机关是否整改并在期限内回复。二是结果标准，即审查受损公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但若单独采用行为标准，审查内容过于宽泛，未能考虑公益保护实效；若单独使用结果标准，则未审视行政机关的落实举措，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对其落实方案的评估和审查。

要避免以上情况，需兼顾行为标准和结果标准，并将“行政机关是否穷尽执法手段”的审查融合其中。具体的审查顺序为：行为标准→结果标准→是否穷尽执法手段。首先用行为标准审查行政机关落实诉前检察建议情况，即是否在法定期限内回复、是否采取整改措施。如行政机关按期回复并已采取整改措施，则继续以结果标准审查公益保护情况。如受损公益已得到有效保护，则可以结案方式处理；如公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则对行政机关是否穷尽执法手段进行调查。如行政机关未穷尽执法手段，检察机关可以提起诉讼；如行政机关已穷尽执法手段，则继续跟进监督。

以笔者所在检察院办理的某污水处理不达标一案为例，环保机关收到诉前检察建议后，已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并督促涉案企业落实整改，但受当地人口规模、污水总量限制，污水处理厂工艺升级暂不符合要求，污水排放不达标问题没有根本解决。此时，若单独采用行为标准审查，则应认定环保机关已经履职；若单独用结果标准或同时用两种标准审查，则应认定环保机关未能履行职责。但事实上，环保机关已采取整改措施，因受制于客观条件而未整改到位，对此需审查环保机关是否穷尽执法手段。本案中，鉴于环保机关已穷尽执法手段，因此可对其进一步跟进监督，在客观障碍消除后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公益得到保护后再结案。实践表明，依据该标准能够更立体地评价行政机关的履职行为。

## 二、完善诉前检察建议落实的审查方式

明确审查标准后，以何种方式审查行政机关履职程度及公益保护成效，是司法实践的另一难题。笔者认为，可在检察官自行审查评估的基础上引入公开听证、第三方评议等方式。

一是公开听证。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对履职情况和整改效果的判断可能会产生分歧。此时，可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相关主体代表参与其中，多方听取意见。听证会后，依据整改情况、行政机关说明、听证会意见综合作出决定。以笔者办理的一起草原植被破坏案为例，检察机关认为行政机关虽已清理草原上违规堆放的淤泥并种植了牧草，但部分牧草密度不够，没有完全覆盖裸露地面，植被恢复情况不理想。而行政机关认为短时间内植被恢复成效难以评价，且牧草密度与土壤质量相关，在播种时也难以完全保证。为此，检察机关邀请听证员、行政机关代表、涉案企业、群众代表在整改现场召开听证会，最终采纳听证员提出的“植被恢复不到位，应适当延长期限继续深入整改”的意见。

二是第三方评议。在对生态环保和食药安全领域案件诉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时，往往会涉及到相关专业知识、检验鉴定等问题，需要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出评议意见，检察机关综合考量行政机关履职行为、检验鉴定意见、第三方评议意见，最后再作出处理决定。如检察机关在办理企业排污破坏河流生态案时，行政机关制止违法行为并督促企业对被污染河流进行了生态修复，检察机关需要对比水体的各项指标数值评估修复效果，此时可邀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水体指数、鉴定水质恢复情况、释明专业性问题，并对整改成效发表评议意见。检察官在此基础上，综合多方意见作出评估。

## 三、构建诉前检察建议成效评估机制

在明确审查标准和方式后，还需构建诉前检察建议成效评估机制，主要是解决如何审查行政机关是否穷尽法律手段，检察机关如何进一步跟进监督的问题。

评估审查行政机关是否穷尽执法手段，要以法定职责为依据，检察机关需调查行政机关是否全面运用行政监管手段制止违法行为。执法手段主要包括四类：一是层级监督中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即上级行政机关对于下级行政机关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管。如在某违规取水案中，上级水务部门针对县水务局的失职行为，依据水法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二是行政强制措施及行政处罚，主要包括查封、扣押、冻结，罚款、责令停业停产等。如某企业排污破坏环境案中，环保部门根据环保法规定扣押污染物排放设备，对排污企业进行罚款，就是典型的行政强制措施及行政处罚手段。三是征收税费，没收违法所得。如在违规开采地下水案中，针对企业私自取水行为，税务部门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税；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案中，针对非法转让土地行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四是代为修复、恢复、拆除。在违法行为人不能及时消除对公益造成的影响时，相关行政机关负有代为修复、恢复或者拆除的职责。如在破坏树木案中，违法行为人补种树木不符合规定，由林草部门按照森林法规定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于行政机关穷尽执法手段后公益仍未得到保护的案件，检察机关进一步跟进监督，需要评估以下四种情形：一是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整改的。受自然环境、人员技术、工程周期等条件影响，受损公益无法按期得到保护，行政机关应出具整改方案。检察机关需及时研究方案可行性并督促整改。二是需较长时间才能实现整改实效的。部分环保类案件，由于植被复植、土壤恢复、水源净化都需要时间和周期，在法定期限无法展现整改成效。检察机关需督促行政机关定期报送环境恢复情况，长期开展监督。三是需多个行政机关联合整改的。案件涉及多个行政机关，因协调配合不畅导致未完全履职的，检察机关可组织召开圆桌会议，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和措施。四是行政机关穷尽执法手段，公益仍未得到有效保护的其他情形。对此，相关行政机关可探索制定替代性修复方案或以专题专报形式上报地方党委政府，促进行业治理，最大限度减轻公益损害。

**（作者单位：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

# 巨额赔偿，让犯罪分子痛到不敢再犯！

## 案例评析

**【案情介绍】** 2012年9月，以王某为首的某黑社会性质组织强行对莱州湾单环刺蠯（俗称“海肠”，对硫化物有较强的耐受与解毒功能，因此被当作沿海硫化物代谢相关研究的模式生物。）近江牡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周边海域进行非法控制。自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该黑社会性质组织为谋取非法利益，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海肠约189万斤，用高压水枪将海肠从海底底泥中冲出，对保护区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经鉴定，该组织非法捕捞海肠的行为造成渔业资源损害，修复补偿所需费用为6800余万元。

考虑到王某等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捕捞海肠的行为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2019年4月，山东省青州市检察院成立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联合办案组，同步审查、共同取证。该案涉及人员多、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该院提前介入侦查，督促指导公安机关及时依法冻结扣押涉案财物并详细清点，锁定关键证据，明晰众多涉案人员参与犯罪层级关系及相应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联合公安机关共同委托专家，对非法捕捞工具属性及海洋渔业资源损害修复补偿所需费用进行评估核算。

2019年10月，青州市检察院就该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指控王某等人构成犯罪，并要求其承担海洋渔业资源损害修复补偿所需费用6800余万元和鉴定费用5万元。2019年12月29日，青州市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等对王某等人数罪并罚。其中，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提出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王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0年8月17日，潍坊市中级法院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经潍坊市、青州市两级检察院进一步跟进，2021年6月，该案6800余万元赔偿款全部执行到位。潍坊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结合涉案水域具体状况和赔偿金数额，积极出台修复方案，确保被破坏的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得到修复。

如何启动修复程序？就此，2022年9月，两级检察院共同与潍坊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召开座谈会，潍坊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强调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委托专门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修复方案，尽快启动修复程序。与会人员还就增殖放流物种、间接修复方式等展开深入讨论，确保受损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得到有效修复。

**（本报记者匡雪 通讯员黄菲菲）**

**【评析】** 青州市检察院对某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捕捞海肠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秉持“四检融合”工作理念，及时启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程序，在追究某黑社会性质组织刑事责任的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巨额赔偿费让违法犯罪分子痛到不敢再犯，取得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一是注重系统思维，坚持检察一体化办案。青州市检察院出台《“四检合一”办理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明确将关联案件的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作为有机整体，由同一办案组织统一集中办理。本案办理过程中，青州市检察院结合具体案情，由对海洋资源领域相对熟悉的刑事检察官和公益诉讼检察官共同组成办案组，对该案的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工作统一集中办理。办案组通过督促公安机关及时依法扣押涉案财物锁定刑事犯罪关键证据，为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打下基础，在严肃追究黑恶势力刑事责任的同时，依法要求其承担渔业资源损害修复费用，实现打击刑事犯罪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双赢。

二是注重借助“外脑”，准确认定修复费用。海洋渔业资源损害认定和修复专业性强，如何认定和修复王某等人非法捕捞海肠行为对海洋渔业资源造成的损害，是办案中遇到的一大难题。为准确认定海洋资源受损情况及修复渔业资源所需费用，青州市检察院多次组织海洋渔业资源专家进行研讨，并在研讨的基础上会同专家对王某等人采捕海肠的渔具进行鉴定，委托山东海事司法鉴定中心对非法捕捞行为导致海洋渔业资源损害修复补偿所需费用进行鉴定。鉴定发现，王某等人使用非法渔具作业过程中，将所经海域海底淤泥全部翻冲，可能造成大量幼贝碎裂，对渔业资源和海底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鉴定中心专业人员综合考量后，确定了海洋渔业资源损害修复补偿费用。

三是强力跟进，确保赔偿资金执行到位。判决生效后，因该案扣押的财物数量多，部分被查封扣押的财物如海域使用权等不易执行，且赔偿金数额巨大，该案执行难度较大。为确保执行效果，潍坊市、青州市两级检察院积极协调，在潍坊市中级法院对该案提级执行后，对执行情况持续跟进，最终促使全部赔偿款执行到位。潍坊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也正在研究制定具体修复实施方案，确保受损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环境得到修复。

**（点评人：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刘俊英）**

检察官向当地渔民调查了解案情

## 实务者说

# 无证配制中药制剂，说好的『一人一方』呢

## 对话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国胜——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刘培培

**记者：**中医治病强调因人制宜，“一人一方”。你院近期办理了一起医疗机构无证配制中药制剂案件，具体案情如何？

**徐国胜：**今年3月，我院在履职中发现，无锡市某医院在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情况下，由药师预估患者数量，按照固定处方提前煎制中药液。患者就诊后，该医院医师开具中药处方，但药师不按处方调剂药品，而是将提前煎制好的中药液交给患者使用。我们通过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该医院及药师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处理。

**记者：**本案有什么突出特点？办案过程中有何难点？

**徐国胜：**本案属于疑难复杂且有较大影响的案件，涉及药品安全和卫生健康领域，这两个领域专业性都很强，在违法事实认定、公共利益有无受损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职责也存在交叉。

我们归纳出四个需要在调查核实中查清的核心问题：一是该医院是否存在按照固定处方提前煎制中药液的行为，以及药师是否存在未按照医师开具的处方调剂药品的行为；二是该医院相关行为性质是否属于医疗机构无证配制中药制剂；三是该医院及药师的行为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四是如何根据涉案事实的性质区分相关行政机关的监管责任。

在调查核实上述问题时存在不少困难。比如，作为本案关键证据的“中药液”“固定处方单”等极易灭失，但是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检察机关在开展调查核实中不得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强制性措施，这就给收集证据带来困难。此外，对于该医院的行为以及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定性，需结合中医药学、质量监督管理等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我们召开诉前听证会时，行政机关、医院临时提出的一些专业性问题或者辩解，检察人员因缺乏医药领域专业知识，也难以及时作出判断及回应。

**记者：**你们是如何破解上述难题的？

**徐国胜：**这些难题给检察工作带来挑战，但同时也是机遇。我院专门成立检察官办案组，并邀请医药领域专业人员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案件询问、勘验、调查等工作。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中关于调查核实权的相关规定，我们商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协助，共同进行现场走访调查，对可能灭失的中药液、固定处方单、中药处方等关键证据予以查封、扣押。我们通过提前制定调查方案，确定调查思路、步骤和拟收集证据清单，组织司法警察、检察技术人员参与现场物证勘验，向该医院发出调取证据通知书，依法查阅、调取、复制涉案书证。最后，通过借“外脑”、聚合力，对涉案医院的行为和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进行了定性。

**记者：**具体是怎么借“外脑”、聚合力的？

**徐国胜：**今年4月，我院围绕案件定性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由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主持，无锡市中医医院、无锡市中医药管理局、省药监局无锡检查分局、某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代表作为听证员参与听证。听证员在检察机关示证的基础上，分别听取了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及行政相对人的陈述和辩解，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各方提出问题、听取意见并发表观点。通过集中评议，查清了案件事实，确认了该医院的行为性质系违规配制中药制剂，存在用药安全隐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月，我院依法向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会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根据各自职责对该医院以及药师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处理。两家单位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立刻进行立案调查，责令相关方立即整改。

**记者：**本案的办理对今后开展相关工作有何启示？

**徐国胜：**这个案件对我们今后办理相关专业性较强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有很大启发。如办理案件要及时更新理念，变被动审查证据为主动调查收集证据，借鉴行政调查的成熟经验，为查明案件事实出谋划策。同时，可借助公开听证会让相关行政部门、行政相对人充分发表意见，提高行政机关对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接受度和认可度。从社会公众层面来讲，随着中医服务形式的多样化发展，医疗机构违规配制中药制剂引发用药安全问题时有发生，检察机关通过能动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用药安全，让人民群众看病更安心、用药更放心。


##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10月13日（总第10014期）

**于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张守山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215民初9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刘冬：**本院受理原告胡玉花诉刘交、刘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322民初25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卢帅：**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0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毕海洋、马玉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4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曹洛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高学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金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刘兵：**本院受理原告姜在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马列：**本院受理原告王明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3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高平：**本院受理原告潘永平诉你及高金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4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高学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唐文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晏涛：**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于国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诉你及于国凤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于明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孙淑敏、代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3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张鹏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9时5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赵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诉你及韩运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5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关丽君：**本院受理原告从志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14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李俊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浪头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吴立军：**本院受理姚开宗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朱敦辉、华俊：**本院受理方奇诉华俊、徐建国、第三人朱敦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原告因不服（2021）皖1525民初175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了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节假日顺延）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戴峰：**本院受理孙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公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蔡正标：**本院受理陈长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2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冈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末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苏帅帅：**本院受理郭会娟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25民初10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名镇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中铁华新环球湖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路建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原告苏州路建工程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3806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张廷廷：**本院受理赵春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1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朱荣柏：**本院受理还正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18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彭兴福：**本院受理孙长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程凤昌：**本院受理雷春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宋锡江、泮旭芬：**本院受理张友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张友林不服本院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990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上海星黔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何昊与瓮安新华星源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星黔投资有限公司抵押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3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张国浩：**本院受理郑纪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5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国浩：**本院受理刘长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5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宋中林：**本院受理王中良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5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崔玉忠：**本院受理崔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孙福刚：**本院受理王意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324民初1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

**禧达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告战春霞与被告邱慎强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鲁0303民初5439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冻结被告邱慎强在你单位的全部合伙份额，冻结期限为一年，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赵春光：**本院受理王辉发、李洪敏诉边建波、北京皓翔兴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和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鉴定文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交事故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黄毅：**本院受理熊小琴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1月28日9时在本院老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